

考試科目	英文	所別	法律碩士在學班	考試時間	3月19日 上午第2節 星期六
------	----	----	---------	------	--------------------

一、英翻中 (60%)

1. JUDGE REJECTS NEW YORK BAN ON SAME-SEX MARRIAGE

In a victory for same-sex marriage advocates, a New York state judge ruled today that denying gay couples licenses to marry violates the State Constitution, and she ordered the city to begin issuing licenses in March unless a higher court intervened.

In a 62-page decision, the first in New York State to affirm the rights of gays to marry, Justice Doris Ling-Cohan of State Supreme Court wrote that New York State's Domestic Relations Law, which dates to the 19th century, is unconstitutional. The law, she wrote, violates gay couples' rights to equal protection under the law.

A spokesman for Gov. George Pataki said after learning of Justice Ling-Cohan's ruling, "The governor strongly believes that the judge's decision is wrong," adding that "New York's marriage laws are clear that marriage is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30%)

2. SUING COLLEGE STUDENTS FOR ILLEGAL MUSIC DOWNLOADING

Recently, and controversially, the recording industry has switched tactics in its fight against illegal downloading. Despite fear of a public relations debacle, it is planning to sue student downloaders.

First, however, it must identify them, and gather evidence of their illegal activity. Toward this end, subpoenas have already been sent to a number of universities and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Hundreds more are expected in September, after school starts.

Meanwhile, the Recording Industry Institute of America (RIAA) has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	---	--------

考試科目	英文	所別	法律碩士班	考試時間	3月19日 上午第3節 星期六 ⑤
------	----	----	-------	------	----------------------

not only led the fight for these lawsuits, but also joined together with campus administrators to educate students on the law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violating it. (30%)

二、中翻英 (40%)

1. 公民投票不是至高無上(至少體制內公投不是)，它仍然必須遵循法律與憲法之規定。尤其關於如何保障少數族群與弱勢團體的利益，一向是重要課題。(10%)
2. 野心必須以野心來對抗。若由天使來統治人類，政府既不需有外在的控制，也不需有內部的控制。但在建構一個由人來管理人的憲法時，最大的困難在於：你首先須使政府能夠控制被統治者；其次，使政府自我控制。(15%)
3. 根據 1992 年的統計，美國多達百分之六十的刑事被告都無法負擔律師費用。在某些大城市甚至多達百分之八十！在美國刑事訴訟法的當事人進行主義下，律師的能力絕對會影響審判的結果。(15%)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題委員：

244

(簽章) 94 年 3 月 6 日

考試科目	民 法	所 別	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中)	考試時間	3 月 19 日 上午 第 四 節 星期 六 下
------	-----	-----	-------------	------	-----------------------------

1. 甲、乙原屬男女朋友，嗣後分手，雙方約定自協議成立之 87 年 8 月 20 日起，不得在實質或精神上騷擾對方，被上訴人並遵守：「(一) 離開林口長庚醫院 (離職原因不得涉及乙方) (期限：民國 87 年 9 月 20 日)。(二) 兩年內不得論及婚嫁，不可交女朋友 (不可單獨約會、期限 87 年 8 月 20 日至 89 年 8 月 20 日)。(三) 過戶甲方之 Nissan Cefiro 汽車壹台 (L6-***，車況需維持現狀交車，雙方不得惡意毀損、87 年 8 月 21 日)。(四) 甲方需償還自助會匯款新台幣 (下同 7 萬 7000 元，轉帳入乙方帳戶。如甲方違約，甲方願自闕絕後。如乙方違約，乙方願賠還 Nissan Cefiro 汽車壹台 (L6 - ***) 」之條件。試析其法律關係。25%
2. 甲在乙的百貨公司內購物，並前往亞麻地氈的倉庫找尋適當的亞麻地氈。甲請乙在該處服務的助手丙找尋其所要的地氈，丙就去尋找，當他要將甲所要的地氈取出時，就將另兩卷地氈推到旁邊，結果地氈倒了下來，將甲及其子女撞倒於地上。買賣並未成交，甲表示其因受到驚嚇，無心繼續購物。甲就其自身與子女所受身體傷害對乙請求賠償。試析其法律關係。25%

三、甲有一子乙年七歲，乙之祖父贈與乙金錶一只，由甲管理。甲因急需用錢，乃將乙之金錶出賣給丙，並交付之。試問甲之出賣及交付金錶之行爲是否有效？

(25分)

四、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前，表見繼承人得否主張動產所有權之取得時效？試論述之。(25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245

(簽章)

年

月

日

考試科目	刑法	所別	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考試時間	3月19日 上午 8:00-11:00 星期六 (五)
------	----	----	------------------	------	--------------------------------

一、2005年1月刑法修法後，我國已經廢除連續犯的概念存在，試詳述連續犯之存、廢所表徵的刑法意義。(25%)

二、甲攜五歲之雙胞胎幼子A與B至海灘遊玩，不料在戲水時發生劇烈地震，同時引發海嘯，甲知道同時背負A、B二人逃命將無法獲得安全，乃隨手拉起A之手臂向高地奔去，海嘯過後，在海灘上發現B的屍體，試問甲對B之離棄行為依刑法應如何論處。(25%)

三、保險公司業務員甲因兒子需用文具，即打算將該筆文具費用，以供自己業務使用名義向公司核銷。甲到超商花了三百元購買文具。甲給店員乙一張五百元大鈔，結果乙找錢給甲時，竟然找回七百元。甲發現乙多給了五百元，甲不動聲色，拿了錢即離開商店。回到公司後，甲即用超商發票以業務費用名義向公司請款，經公司會計單位審核無誤而撥款給甲三百元。甲所買文具也拿回家給小孩使用。試問甲之罪責。(25%)

四、請就下列案例以危險犯概念判斷甲之罪責。(25%)：

- (一) 大貨車司機甲於高速公路上，連續以強光燈、高音喇叭逼迫前車讓道，復不斷變換車道，最後為阻止後車前進，甚而於車道上煞停不動，致使後車緊急煞車，車道因而受阻達數分鐘之久。
- (二) 甲無照駕駛機車，拒不停車受檢，而於鬧市內加速逃離，且為阻止其後警察之追趕而危險蛇行。
- (三) 甲駕駛機車，與不知姓名者多人，於市郊人車稀少路段，來回飆車競駛。
- (四) 甲酒後駕車，為警查獲。甲當時並未顯露出任何醉態，惟經警酒精測試，測得值為呼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超過標準而為警移送法辦。
- (五) 甲未婚生子，不欲撫養，因而趁深夜將才生下一天的嬰兒棄置於醫院門外路邊垃圾桶內，第二天一大早，嬰兒啼哭被路人發現而送醫獲救。

考試科目	行政法	所別	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時間	3月19日 上午第4節 星期六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履行者，得由行政執行處人員為拘提、管收之執行。但依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請附具理由敘明，行政執行法授權行政執行處人員為人身自由之執行之規定，是否合乎憲法之精神？(25%)

二、新制定之行政罰法中明定，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請問：

(一)行政機關為物之扣留，應踐行那些正當程序？

(二)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遭扣留機關拍賣或變賣後，對此不服之事件當事人，應如何提起救濟？(25%)

三、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行政與委辦行政時，上級政府對其監督之方法或種類有何不同？地方自治團體不服監督時，如何行政救濟，司法院大法官有何解釋，可釋明之。試分別說明之。(25%)

四、什麼是行政法一般原則？違反行政法一般原則，法律效果如何？下列各子題違反何種行政法一般原則？(25%)

(一)先繳清罰鍰後，始能換發牌照。

(二)曾犯故意殺人或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三)監理處以違規駕駛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之唯一準據。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	---	--------

命題委員：247 (簽章) 94年3月7日

考試科目

公司法

所別

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考試時間

3月19日 上午第4節
星期六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第一題

一人公司是否仍然具有社團法人之性質，在法理上有何爭議？你的看法為何？甲乙兩兄弟繼承其父遺留下來之公司後，即將該公司分割成為二公司，二人各自經營一家公司。分割時甲與乙約定，原有公司之業務由甲取得經營權，乙之公司不得經營該類業務，乙若有違反需給付甲 3000 萬元違約金及負損害賠償責任。唯嗣後乙所經營之公司以轉投資方式，設立一家經營業務種類與甲公司完全相同之一人公司。甲得知後即以乙違約要求乙依約給付違約金及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乙主張該一人公司係獨立法人，該一人公司並未與甲作任何不得競業之約定；而且就乙而言該一人公司之營業與其並無任何關係，因此其並無違約責任可言。在此案例應如何解決？理由為何？(25 分)

第二題

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登記成立，其發起人甲於公司登記成立前認股二十萬股；公司登記成立後辦理公開招募時甲又認股五萬股。嗣後甲因需款孔急，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將所有名下股份讓與乙。此項轉讓之效力如何？理由為何？又若該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一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其股東丙於九月二十八日將所有記名股轉讓予丁。會後丁認為該次臨時會之召集程序違法，而向法院提起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丁是否有權提起該訴？理由為何？(25 分)

第三題 我國法制對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的分合(如董事應否持有公司股份)，有何規範？對現行規定，你有何看法？(25 分)

第四題 A 金融控股公司擬提撥新台幣一億元成立公益基金，以做為慈善、獎學、教育、人道等公益目的之用，問此舉是否合法？如其目的係為政治捐獻或宗教捐獻，則又如何？理由何在？(25 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題委員：

248

(簽章) 94 年 3 月 6 日

考試科目	法學緒論	所別	法學院 (乙組) 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時間	3月9日 上午第4節 星期六
------	------	----	--------------------	------	-------------------

一、試舉例說明科技與法律之關係。(二十五分)

二、刑法第 271 條第一項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同法第 272 條第一項規定：「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試從法律與倫理道德的關係，申論上述第 272 條的立法理由，並分析該條有無繼續存在的必要。(25 分)

三、請說明何謂類推適用？在現行刑法的領域上，是否允許類推適用，其理由何在？(25 分)

四、請說明何謂行為能力，立法者對於自然人的行為能力之要求是否相同？ 25%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249

(簽章) 94 年 3 月 7 日